

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

关于亚星客车股价异动征询函的复函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达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询证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日，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控股股东：

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2日

